

新刑法典释义与应用

主编 赵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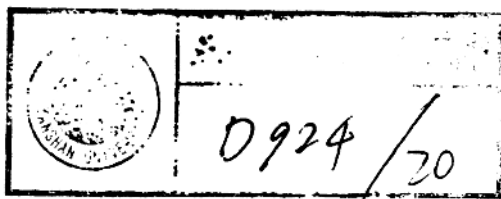


吉林人民出版社

新刑法典释义与应用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吴大华 黎全阳



吉林人民出版社



0249762

(吉)新登字 01 号

新刑法典释义与应用

主 编 赵秉志
责任编辑 刘树炎
责任校对 邢一哲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式设计 邢一哲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6.7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8200 — 113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677-X/D·742
定 价 35.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处联系:0431-5649710

撰稿人：赵秉志 吴大华 黎全阳
 聂洪勇 谢玉童 王世宇
 于志刚 曾朝晖

01/11/21

说 明

刑事法制是现代社会法制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在我国着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同时,我国的刑事法制改革也十分引人注目。继1996年3月国家立法机关对刑事诉讼法典作出重大修改之后,经全面系统修改的新刑法典又于1997年3月14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国家主席江泽民于同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予以公布,并将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我国1997年新刑法典包括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分15章,计452条。这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通过和付诸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为促进对新刑法典的理解、研究和应用,应吉林人民出版社邀约,我们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和了解的情况,编写了《新刑法典释义与应用》一书。本书按照新刑法典的体系结构和条文排列,对新刑法典的内容及其适用问题进行逐条阐释和探讨,力求对法律条文的涵义解析与司法运用并重,以期有助于广大读者尤其是司法实务人员把握。

本书由吉林人民出版社聘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1988年以来）赵秉志博士担任主编，由主编邀约吴大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副教授）、黎全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广东省清远市司法局局长）、聂洪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谢玉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王世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于志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和曾朝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生）共同参加编写，吴大华、黎全阳担任副主编。本书书稿由主编、副主编统改定稿，于志刚同志协助作了一些编务工作。由于新刑法典刚刚公布，其中许多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理论研讨和实践检验，书中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最后，衷心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尤其是政法编辑部主任刘树炎先生对编写和及时出版本书的大力支持。

赵秉志

1997年3月20日

目 录

导论 中国刑法典修改概要·····	(1)
一、刑法修改的根据和原则·····	(2)
二、刑法修改的进程·····	(6)
三、刑法修改的重要进展·····	(22)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9)
第二章 犯 罪·····	(45)
第一节 犯罪与刑事责任·····	(45)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62)
第三节 共同犯罪·····	(67)
第四节 单位犯罪·····	(73)
第三章 刑 罚·····	(76)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76)
第二节 管 制·····	(117)
第三节 拘 役·····	(120)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22)
第五节 死 刑·····	(125)
第六节 罚 金·····	(130)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32)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38)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40)
第一节 量 刑	(140)
第二节 累 犯	(147)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54)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59)
第五节 缓 刑	(162)
第六节 减 刑	(167)
第七节 假 释	(170)
第八节 时 效	(17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76)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5)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6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64)
第二节 走私罪	(28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0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2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6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7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9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1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4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506)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33)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33)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593)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1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29)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4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55)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72)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 介绍卖淫罪·····	(689)
第九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9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0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735)
第九章	渎职罪·····	(762)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02)
附则	·····	(843)

导论 中国刑法典修改概要

刑法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其基本内容的国家基本法律。由其调整领域之广泛性、保护利益之重要性和违法制裁之严厉性等特点所决定，刑法乃其运作在现代社会之法治中地位显要、作用重要。可以说，刑法及现代法治社会赖以建立和正常运转所不可或缺的基本而极为重要的法律。新中国建国之初，便致力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创建。当时在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下，1950年7月25日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1954年9月30日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在1954年9月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通过之后，刑法典的起草工作自1954年10月即开始进行。由于政治运动等因素的影响，刑法典起草工作断断续续，至1963年10月9日拟定刑法典草案第33稿，后又因接踵而至的“四清”运动和十年“文化大革命”而长期中断。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1978年通过了新中国第三部宪法，1978年10月下旬开始刑法典起草工作重新上马，后在1978年底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重建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之重大决策的指引下加快步伐，于1979年7月1日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同年7月6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79年诞生的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创制历时30年，前后易稿38次，可谓来之不易。其孕育和诞生的过程，以一个方面反映了新中国法制事业乃至整个国家与社会曲折前进的历程。1979年刑法典在新中国刑法史和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史上均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其付诸实施17年来，“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①

随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巨大发展变化及其对法治进步的需求，中国刑法的修改又逐渐被提上国家立法工作的日程，经过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一部体现改革精神和时代特色的统一而比较完备的新刑法典终于在1997年3月问世。1997年新刑法典的通过，是继1996年3月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之后，中国在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方面所取得的刑事法制领域的又一重大进展，从而为国人关注，世界瞩目。在新刑法典通过和即将施行之际，研析刑法修改的根据和原则，回顾刑法修改的进程，把握刑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和刑法修改的意义，对于全面、系统而准确地理解、正确地适用以及深入地研究这部新刑法典，均具有重要的价值和作用。

一、刑法修改的根据和原则

（一）刑法修改的根据

^①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1997年3月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文件（十六），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1997年3月1日印。

1. 刑法修改的必要性

对我国 1979 年刑法典进行全面系统修改的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因应社会变迁。我国改革开放十几年来，随着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巨大发展变化与进步，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领域也有了巨大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的犯罪行为和犯罪形式接踵而至，有些犯罪则日趋复杂和严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① 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 “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③ 作为社会关系重要调节器的刑法规范，当然应当顺乎社会发展的潮流，根据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和社会治安形势等发展变化的新情况及其惩治与防范犯罪的需要，及时予以必要的修改补充，以担当起刑法维护和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重任。

第二，完善刑法规范。我国 1979 年刑法典由于历史的局限性等原因，在两个方面存在先天性的不足：一是对改革开放后的犯罪情况及其惩治防范需要缺乏预见和反映；二是立法技术粗略而致可操作性差，给执法随意性留下较大的余地。同时，在 1979 年刑法典颁行后的十几年间，由于社会发展、刑法典本身不完备和司法实务需要等原因，我国立法机关以特别刑法的立法方式不断地对刑法典进行修改补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行的单行刑法多达 24 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在 80 多部经济、行政等非刑事法律中设立了 130 条附属性的刑法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第 29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21—122 页。

款。这些特别刑法规范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司法实务惩治犯罪的迫切需要，但由于缺乏整体规则、长远设想和充分的科学论证，不但在形式上过于杂乱，而且尤其在内容上，与刑法典之间，以及这些特别刑法规范之间，均存在矛盾和不协调、不科学之处。为从整体上完善刑法规范，也迫切需要全面系统地修改和补充刑法典。

第三，促进司法实务。在刑事法治机制中，司法实务乃关键环节，刑法规范只有通过刑事司法活动才能对社会发挥实际调整作用。但是，刑事司法对社会的正确调整是有条件的，而科学、完备的刑法规范就是其首要的和基本的条件。由于我国刑法规范从内容到技术均有诸多不科学、不完备之处，这种立法状况必然影响与降低司法活动的水平和效果。因而通过全面系统地修改刑法典给刑事司法提供科学的刑法规范，乃是促进刑事司法、提高司法水平、增强执法效益的迫切需要。

2. 刑法修改的可行性

对我国 1979 年刑法典进行全面系统的修改完善不仅十分必要，而且也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条件。

第一，从立法方面看。近年来，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国家改革开放对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根据刑法规范科学、协调地发展的要求，对及时全面系统地修订刑法之必要性已有清醒的认识，修改刑法的任务也因此提上了国家立法机关的工作日程。同时，我国立法机关在制定 1979 年刑法典及其后十多年来制定一系列特别刑法规范的过程中，逐步摸索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刑事立法经验，也发现、总结了一些立法教训，而且近年来比较注意调查研究，收集与整理了司法机关和刑法学界关于修改、完善刑法的不少意见资料，也在注意对现代其他国家和地区刑事立法的研究与借鉴，从而为刑法的修改与完善提供了立

法水平和立法技术方面的条件。

第二，从司法方面看。我国 1979 年刑法典已施行 17 年，其他特别刑法规范十多年来也陆续颁行，这些刑法规范经过若干年刑事司法实践的反复检验，属于立法缺陷与不足的问题及其症结所在已经较为充分地显露出来，刑事司法对刑法修改的要求也日臻明确和具体，从而为刑法的修改与完善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实践根据。

第三，从理论方面看。近年来，我国刑法界的理论研究比较注意结合国家改革开放的进展和惩治与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开展关于刑法的修改与完善的研究，从宏观到微观都提出了一些完善现行刑法的建议，发表了一些有相当分量的论著，从而形成了刑法学研究中一个较为繁荣的领域。关于刑法修改与完善的研究，无疑为我国刑法的修改工作提供了一些很好的理论参考意见乃至可以考虑采纳的方案。

（二）刑法修改的原则

我国这次修订刑法的原则是什么？一言以蔽之，即以维护改革开放、强化以依法治国为宗旨。详而言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在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修改刑法的说明中阐述的修法三点主要考虑当为最重要的修法原则：第一，要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鉴此，修法中将原有的大量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条款经整合均纳入刑法典，并根据需要增设新的犯罪类型和罪名，修改和完善原有内容。第二，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修订刑法以 1979 年刑法典为基础，对原有规定原则上无问题的，尽量不作修改。第三，注意立法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对一些原来比较笼

统、原则的规定，尽量作出具体而明确的规定。^①此外，在修法原则上，还注意强调立足本国国情与借鉴国外、境外先进立法经验相结合，立足当前现实与预见未来发展需要相结合，合理兼顾刑法的保护社会机能和保障人权功能，刑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修法组织实行立法机关主持，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学者三方面结合；修法过程贯彻较为广泛的民主性和一定的公开性，注意征询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二、刑法修改的进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 1997 年 3 月 6 日在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介绍说：“1982 年决定研究修改刑法，1988 年提出了初步修改方案，到现在修订工作已经搞了 15 年。”归纳起来看，我国对 1979 年刑法典的修改过程，自 1982 年开始酝酿迄止 1997 年 3 月通过新刑法典，大体经历了酝酿准备（1982 年—1987 年）、初步修改（1988 年—1989 年）重点修改（1991 年）、全面系统修改（1993 年—1996 年 12 月）和立法审议通过（1996 年 12 月—1997 年 3 月）等五个时期，始有这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的问世。

（一）酝酿准备（1982 年—1987 年）

1979 年刑法典于 1980 年实施后，由于当时司法实践中急需正确地理解和运用刑法规范来解决刑事司法的实际问题，同

^①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1997 年 3 月 6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文件（十六），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1997 年 3 月 1 日印。

时，我国刚刚摆脱法律虚无主义的羁绊而步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轨道，客观上存在着尽快建构刑法学理论体系和宣传刑法知识的需要，加之司法实践刚刚开始运用刑法典，难以大量地反馈回来对刑事立法利弊得失的意见，因而在1980年开始的前几年，关于刑法修改方面的研究和呼声基本上尚付阙如，刑法修改工作当然也没有开始酝酿准备。这种状况，同这一时期我国刑事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与发展水平是相适应的。

1982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初步进展，犯罪情况尤其是经济领域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也日益突出，1979年刑法典的疏漏与不足之处开始凸显出来，从而在客观上产生了修改刑法典尤其是局部修改刑法典的需要。当时国家立法机关曾打算修改刑法典，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也同意了修改刑法典的打算，国家立法机关已开始进行一些准备工作。后来考虑到修改刑法典本身的条件尚不具备，就决定采用根据实际需要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特别刑法尤其是单行刑法的方式解决问题，这样就于1982年3月8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这种方式后来逐步成为十多年间修改、补充刑法典的主要途径。

在1982年至1987年间，刑法典的修改问题处于酝酿准备之中。这一时期，1979年刑法典和其后颁行的几部单行刑法陆续经过几年的付诸实施，从司法实践中反馈回来不少属于刑法立法方面的问题；刑法理论界经过几年的耕耘也基本完成了构建刑法学体系、探讨刑法学基本问题和阐释现行刑法基本规定、宣传刑法知识方面的任务，而开始注意结合我国刑事法制实践进行更加深入的和新问题的探索；同时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推行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治安等领域的情况陆续发生

了重大的变化，在犯罪的惩处和防范方面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和
新问题，其中相当一些问题运用现行刑法难以解决或者难以妥
善解决，从而为刑法修改及其研究提供了一定根据和条件。在
此背景和条件下，刑法修改开始酝酿准备，刑法修改的研究也
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国家立法机关开始注意对刑法修改意见进
行收集和整理，并将其中一些意见刊载在其工作研究简报上。
尤其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还于1983年9
月整理了《对刑法的修改意见》这份专门的资料，其中收集归
纳了中央和地方政法机关、政法院校以及一些专家学者关于刑
法典修改完善的70余条意见。国家司法领导机关也开始对刑
法修改问题进行准备，如最高人民检察院曾于1987年向全国
各地检察院征集对现行刑法的修改补充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也
向地方法院了解征集过刑法应予修改完善的问题。刑法学术活
动和学术研究也开始关注刑法的修改问题。如中国法学会刑法
学研究会1986年和1987年两年的学术研讨会上，都较多地论
及了刑法的修改与完善问题；刑法修改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开
始增多，研究所涉及的问题也日益广泛和新颖。^①这一时期关
于刑法修改的这些酝酿准备工作，为后来我国刑法的修改及其
研究打下了一定的基础，并为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
改1979年刑法典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和资料。

（二）全面修改的初步尝试（1988年—1989年5月）

1988年3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刑法修改问题开始逐步在国家立法机关酝酿之中。全国人大常
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随之开始了积极的调查研究和资料
准备工作。

^① 赵秉志主编：《刑法修改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
版，第3—5页。